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A. 紀律處分行動

1.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會財局條例）第 37CA 及 37I(1A) 條，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對楊志輝（楊先生）作出以下處分：

1.1. 公開譴責；

1.2. 處以罰款港幣 161,000 元；及

1.3. 命令楊先生繳付會財局就其進行調查的費用及相關開支，合計港幣 32,589.59 元。

（以上統稱為該紀律處分行動）

2. 該紀律處分行動是就楊先生干犯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而作出。於 2020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期間，楊先生違反了審計獨立性的要求，以及於 2022 年 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3 月 7 日期間，在沒有有效執業證書的情況下出具了十五份審計報告。

3. 會財局認為，楊先生沒有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專業會計師條例》專業標準¹：

3.1. 《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適用版本（道德守則）第 A 章第 R115.1 段規定，專業會計師（一）須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以及（二）在所有專業活動及業務關係中，行為須符合該專業對維護公眾利益的責任；

3.2. 道德守則第 A 章第 400.5 段規定，專業會計師在執業期間須獨立於其審計客戶乃是根本原則。核數師必須保持思想上及表面上的獨立性，以確保核數師能夠並被視為能夠在無偏見、無利益衝突或不受他人影響下得出結論；

3.3. 《香港審計準則第 220 號 — 對財務報表審計實施的質量監控》的適用版本（香港審計準則第 220 號）第 9 至 11 段規定，項目合夥人須透

¹ 見會財局條例第 2 條的定義。

過以下方式就適用於審計項目的獨立性要求的遵守情況作出結論，包括但不限於（一）識別及評估可能對獨立性構成威脅的情況；及（二）採取適當行動消除構成此類威脅的情況、或將其降低至可接受的水平。

4. 因沒有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專業會計師條例》專業標準，楊先生的行為構成會財局條例第 3B(1)(c) 條所指的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並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37AA(1)(a) 條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過渡及保留條文及相應修訂）規例》（第 588B 章）第 71 條，干犯了會計師失當行為。

B. 事實摘要

5. 楊先生自 2012 年 2 月 20 日起註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會員²，惟 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3 月 7 日期間除外。
6. 楊先生於 2017 年 5 月 22 日首次獲發執業證書，現時持有執業證書，以及於所有關鍵時間均持有執業證書³，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7 日期間除外。
7. 於 2023 年，會財局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20ZZB 條就楊先生的審計獨立性進行了一項查察（**2023 年查察**），乃有關楊先生擔任其審計客戶的公司秘書。
8. 2023 年查察是一項跟進審查，以供會財局評估自 2021 年公會進行的執業審核（**執業審核**）後，楊先生遵守專業標準的改進程度。於執業審核期間，楊先生曾表示其曾為審計客戶提供公司秘書服務。
9. 於 2023 年查察期間，會財局發現楊先生不僅為其審計客戶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亦同時擔任部分審計客戶的核數師及公司秘書職位。
10. 其後，會財局亦注意到楊先生在沒有有效執業證書的情況下，以執業會計師的身分執業，並為十五家私人公司簽署審計報告。

² 會員編號：A36775。

³ 執業證書編號：P06718。

C. 調查結果摘要

楊先生同時擔任其審計客戶的公司秘書及核數師

11. 會財局發現，楊先生在 2020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期間擔任六家私人公司的公司秘書，期間亦審計了該些公司的財務報表。
12. 公會會員手冊的公告第 1.303 號《一般指引——擔任審計客戶秘書及董事的限制》第 1 至 2 段提述《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393 條，禁止任何人同時擔任一家公司的核數師及秘書職位。
13. 此外，楊先生知悉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的要求、公司條例第 393 條、以及當時其他適用標準。儘管如此，楊先生仍然擔任六家私人公司的公司秘書，該職位被視為與該些公司有密切關聯。
14. 鑑於上述情況，會財局認為，因楊先生未能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專業會計師條例》專業標準，即道德守則第 A 章第 R115.1 段及 400.5 段，其行為構成會財局條例第 3B(1)(c) 條下的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

未能識別對獨立性的威脅及採取適當行動

15. 會財局發現，楊先生未能識別對獨立性的威脅及採取適當行動。
16. 儘管楊先生制定了《質素監控手冊》，當中包含有關獨立性要求的章節，但他未能妥善執行該質素監控手冊以避免自身違反獨立性要求。
17. 於 2023 年查察期間，楊先生仍同時擔任一個審計客戶的核數師及公司秘書。其獨立性問題自 2021 年的執業審核後仍持續超過一年，顯示楊先生未能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消除其雙重身份所導致的獨立性威脅。
18. 鑑於上述情況，會財局認為楊先生違反香港審計準則第 220 號第 9 至 11 段。

楊先生沒有有效執業證書而簽署審計報告

19. 會財局發現，於 2022 年 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3 月 7 日期間，楊先生在沒有有效執業證書的情況下簽署了十五份審計報告。

20. 會財局進一步發現，楊先生 2022 年度的執業證書未能續期，是因他未能及時回覆公會發出的五封信件：
- 20.1. 公會於 2021 年 6 月 18 日的信函，要求楊先生填寫其持續專業進修紀錄表，以作審核；
 - 20.2. 公會於 2021 年 7 月 23 日的信函，向楊先生跟進並要求回覆，否則將轉介其個案至公會理事會，以採取適當行動；
 - 20.3. 公會於 2021 年 8 月 27 日的信函，向楊先生第二次跟進並要求回覆，否則公會將轉介其個案至公會理事會，以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取消其公會會員資格；
 - 20.4. 公會於 2021 年 11 月 8 日的信函，要求楊先生於網上為其 2022 年度執業證書及公會會員資格續期，並告知其在獲發執業證書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以個人名義或以執業會計師名義出具任何法定審計報告；及
 - 20.5. 公會於 2021 年 12 月 30 日的最後通知信，要求楊先生提交持續專業進修聲明、重新申請執業證書、及填妥並交回持續專業進修紀錄表，否則公會理事會將其姓名從會員名冊及/或執業證書持有人名單中刪除，而不作另行通知。
21. 於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會向楊先生發出一封信函，通知其因未能於延長期限（即 2022 年 2 月 9 日）內完成續期程序，其姓名已即時從（一）會計師名冊、及（二）執業證書持有人名單中刪除。在該信函中，公會再次提醒楊先生，除非其於執業證書屆滿（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後獲發新的執業證書，否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楊先生不得以個人名義或以執業會計師名義簽署或出具任何法定審計報告。
22. 楊先生對未能續期 2022 年度執業證書的解釋如下：
- 22.1. 由於他曾於網上辦理續期手續並繳交續期費用，他以為自己已完成續期程序；及

22.2. 他已不再居於其通訊地址，而是與他人合租另一單位。他決定不更改通訊地址至合租的地址。楊先生表示，他只會偶爾收取寄往通訊地址的郵件，因此他直至 2022 年 2 月才知悉上文第 20 段所述的公會信函。

23. 會財局發現：

23.1. 楊先生雖聲稱他已完成 2022 年度執業證書續期程序，但實際上並未完成相關手續；及

23.2. 於 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期間，楊先生的通訊地址並無更改。楊先生於 2022 年 3 月 7 日向公會提交的恢復會計師資格申請中，明確聲明其聯絡資料與其 2022 年 2 月 24 日被取消其公會會員資格前的公會資料一致。因此，他理應收到上文第 20 段所述的所有公會信函。楊先生有責任確保及時收取寄往其通訊地址的所有郵件。

24. 於 2022 年 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3 月 7 日期間，楊先生在沒有有效執業證書的情況下簽署了十五份審計報告，違反了當時《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29(1) 及 29(2) 條。在涉案期間楊先生作為專業會計師，理應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然而，其行為違反法律，損害了公眾及其審計客戶的持份者對他的信任和信心。

25. 鑑於上述情況，會財局認為，楊先生違反了道德守則第 R115.1 段，因他未有遵守當時《專業會計師條例》，亦未能在所有專業活動及業務關係中，以符合專業責任（即維護公眾利益）的方式行事。

D. 結論

26. 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會財局認為楊先生干犯了會計師失當行為。

27. 在決定該紀律處分行動時，會財局考慮了局方的《處分專業人士的方針》、《對專業人士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及《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合作的指導說明》，亦考慮了所有相關情況，包括：

27.1. 同時擔任審計客戶的公司秘書及核數師，違反有關獨立性的根本原則；

27.2. 除擔任公司秘書外，並無證據顯示楊先生曾任其審計客戶的董事或股東等任何其他角色；

- 27.3. 在沒有有效執業證書的情況下簽署及出具審計報告，屬嚴重事宜；
- 27.4. 由於相關審計項目涉及私人公司，因此對投資大眾的利益沒有造成損害；
- 27.5. 楊先生以往沒有被會財局或公會紀律處分的紀錄；及
- 27.6. 楊先生已全面承認其責任，並就有關事宜主動與會財局商討解決方案。在會財局向他發出《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前，他已接受該紀律處分行動、及與會財局按照會財局條例第 37I(1A) 條達成協議。